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87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墨攻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少風

訴訟代理人 陳盈君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岢成資訊有限公司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暨上訴理由，並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繳納加徵十分之五之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所明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原告於民國112年1月18日具狀提起上訴到院，惟僅表示提起上訴，並未載明對於原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（包括對於原判決不服之

01 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補正後聲明不服之
02 程度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或繳費，即駁回上
03 訴。

04 三、又關於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查本院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全部
05 請求即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50萬元，及
0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
07 定利息。依原判決結果，上訴人如係對於原判決不利於己之
08 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依上說明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
09 額為7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2,875元。然如上訴人
10 聲明不服之程度不同，應依聲明不服程度之可得利益，據以
11 自行計繳第二審裁判費，併予敘明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英雌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
18 書記官 霍薇帆